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9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廖文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伍佰捌拾玖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零柒佰伍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
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94年10月24日開始與債權人
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
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
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
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
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
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
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
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
5）。截至民國114年1月5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
13,589元，及其中本金105,757元未按期繳付。

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月5日止，帳款尚餘113,589元及
其中本金105,757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
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

01 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
02 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釋明文件：證據清
03 單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0 狀申請。

1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